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遴选及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4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遴选及管理办法

(试行)

教师发展是学校发展的基本支撑，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学校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打造一支“高师德、精业务、乐奉献”的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团队，助力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学院在职专兼职教师。

二、遴选原则

1. **自愿参与原则。**热爱教育、有较强的奉献精神，自觉自愿且积极认真参与教师发展培训咨询工作。

2. **突出专业原则。**要有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信息化技术应用、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核心素养提升等方面的专业素养和业务特长。

3. **逐步完善原则。**通过1~3年时间，建立起较为系统、完善的学校教师培训体系，综合考虑专业、学科、特长以及年龄结构等因素，逐步完善院级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团队。

三、遴选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含）以上；“双师型”教师（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教师）。

2. 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

3. 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师职业，具有较强的学习意识和学习能力，在所从事业务领域中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熟悉国家教师教育及教师专业发展相关政策、产业发展和教学改革动态和相关规章制度。

4. 认真履行职责，愿意从事教师培训与咨询工作、分享教学科研经验，热心帮助教师成长。能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较好的表达沟通能力、较高的教学设计能力和突出的教学活动组织能力。

5. 优先选择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担任过校内外专题培训主讲、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成果奖项主持人等纳入专家团队。

6. 在某一专业领域能力特别突出人员可破格入选。

四、职责要求

凡入选学院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团队的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1. 政研与参议。了解教师专业发展工作态势，解读相关政策，

熟悉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理论，负责收集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建议。

2. 学习与提高。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理论和教师专业发展相关学习、培训、研修，掌握教师培训的基本形式、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培训、咨询水平。

3. 培训与交流。根据工作要求和教师需求，积极开发培训课程，主动承担培训任务；积极参加教师专业发展相关的论坛、沙龙、研讨等活动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指导与咨询。积极承担学院新入职教师导师工作，指导学校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为全校教师提供教学能力、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

5. 教研与引领。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方法，传播优秀成果，逐步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引领带动全校教育教学改革。

五、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且有意参与学校教师发展培训咨询工作的教师需填写《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向所在部门报名。

2. 部门推荐。由各部门对自主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统一报送至改革与发展规划处。

3. 组织评审。改革与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各部门所推候选人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人选。

4. 公示聘任。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行文聘任、颁发聘书。

六、聘期待遇

1. 承担教师培训任务期间，校内的工作任务由学校统筹协调安排，视为正常出勤。

2. 根据学校培训工作要求，新开发课程经学校认定后，每门课程开发费用按20课时计费；授课费用的发放按照国家有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 专家聘书将作为学校评选名师、最美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职称晋级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内容。

4. 优先选派参加业务进修、学术交流、调研活动等，优先推荐为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等。

七、管理和考核

1. 学校对培训咨询专家实行分类管理。按业务领域分为师德师风建设、专业与课程改革、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师数字素养能力、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教师教学（大赛）能力提升、学生赛事指导、教科研成果培育、社会服务、职业素养与管理能力提升等。各业务领域专家团队应定期开展学习研讨。

2. 专家应根据学校安排，开展教学、研讨、交流、调研、总结、课程开发、课件制作、案例收集、教材建设等活动；每年累

计授课不少于10学时，参与业务咨询与指导活动不少于10次，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1人/年。培训课程需按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要求在超星学习平台上建课，不断完善教学资源，提报教学文件、设计教学活动、构建测试题库等。

3. 对专家任期内的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标准见附件3。

（优秀：考核分90分以上、合格，考核分70～89分、不合格，考核分69分以下）。

4. 专家的聘期暂定为三年，考评合格者可连聘连任。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考核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工作效果和质量。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及相关待遇：

-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 （2）不服从学校安排，无故不按要求开展培训活动的；
- （3）培训课程和专题讲座满意率连续2次低于70%的；
- （4）其他不符合继续聘任条件的。

八、附则

- 1.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申请表》
- 2.《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推荐汇总表》
- 3.《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		
学历		毕业院校				
学位		所学专业		业务领域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双师型”教师级别		
工作简历						
授课经历						
所获荣誉及奖励						
专业特长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部门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推荐汇总表

部门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手机	荣誉称号	“双师型”教师级别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3: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师发展培训咨询专家考核评价表

专家姓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权重	得分	自评	备注
工作业绩 80%	培训计划完成率	授课不少于10学时, 参与业务咨询与指导活动不少于10次, 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1人/年	30%			超额完成指标按比例计入相应分数
	培训对象满意度	根据培训效果打分表取平均值	30%			
	培训对象成长度	参训后教师考核达标率或获奖率	20%			
工作能力 10%	把握政策能力和执行力	根据政策要求和工作需求, 开发一门课程或举办一次业务活动	5%			超额完成指标按比例计入相应分数
	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积极参与团队研讨, 工作中注重协同、配合	5%			
工作态度 10%	政策性与原则性	把握、理解学校发展战略, 对工作认真负责	5%			
	遵章守纪	遵守学校相关纪律规定	5%			按出勤率和准时率评定
得分			100%			加分:
合计						